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9	强一股份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该组织及其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80168808

电子邮件:ir@maxonesemi.com

邮编:215127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刘明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作为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姜达才先生已于2026年4月2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周明先生拟推荐徐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18日14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届时将审议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姜达才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6年4月20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徐剑先生个人简历

徐剑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5月至2006年9月,任库力索法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领班;2006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美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5年8月起,历任公司生产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运营副总。

截至目前,徐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的股份。徐剑先生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明星先生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股份")计划新增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强一股份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75,605.5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2,646.18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102,646.1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主体
1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246,770.00	120,000.00	南通强一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48.50	30,000.00	公司
合计		291,018.50	150,000.00	

三、本次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4幢1-2层"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南通强一,本次拟新增强一股份作为实施主体,拟新增"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作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通科技产业园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4幢1-2层	南通强一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通科技产业园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4幢1-2层、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栋	南通强一、强一股份

上述新增的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租赁场地,租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续租事宜,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投项目除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外,原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不变,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如需)。

(二)本次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开立新增实施主体关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开立手续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限额下,将部分募集资金由原先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强一股份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

为适配本项目整体规划,结合公司整体现有场地资源、施工进度及配套体系等要素,本次新增实施场地和实施主体贴合项目建设与日常生产的实际诉求,更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节奏,并且能够保障项目的推进效率。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强一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64568613M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注册资本	12,965.9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8日
主营业务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集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实施质量。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因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25,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53%,上述股票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1,29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8%,亦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邢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5,180股
持股比例	0.0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01,18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0.4股,上表其他方式取得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邢建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2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29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